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17,600,000	4,400,000	22,000,000	內政部	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7,600,000	4,400,000	22,000,00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109. 3. 17

都 發 局



-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一、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A+B	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7,6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補助比例標準以公園改善每公頃為480萬，如為新闢則每公頃720萬。 2. 公所規劃分4年辦理公園及步道需花費6000萬元，建議一次把4.6公頃整理完畢，執行期限必須全部於109年11月底前完工。 3. 本案建議在2200萬內完成(水土保持、步道、街道傢俱...等)整體整建工程，不再分期辦理。 4. 經費需求和簡報資料不相符，請敘明分項計畫之實質工程項目及相關圖說並請公所及市府區別分項計畫之優先順序。 5. 所提之5工項請以今年度能完成之甲仙特色公園為主，以水土保持方面優先施作，4.6公頃全區一次施作完成。 6. 忠孝路人行空間優化工程，建議向本署道路組人本道路計畫申請補助。 7.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760萬元，地方配合款440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A+B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3,500,000	2,800,000	700,000	2,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螢火蟲打卡公仔施作之必要性，請再檢討。 2. 解說牌、指示牌等單價偏高，建議以簡單型減量施作即可，材質使用方面減少塑膠，多使用天然材質，以符合生態旅遊的自然觀摩及遊憩體驗，另可考慮增加里程標示。 3. 本案執行重點應以生態環境復育優先，建議調整以綠化植栽與簡易排水、步道環境整理為主，整體規劃構想應補充地方創生計畫與本案之關係及本案欲達成之目標。 4. 請增植多樣植物的誘蝶蜜源花木，以免特定昆蟲聚食，改善生態棲地品質。 5. 建議樓地外圍劃設停車場，避免車輛進入螢火蟲步道，影響破壞生態環境。 6.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萬元，地方配合款70萬元。 	
合計					23,500,000	18,800,000	4,700,000	20,400,000		